

语境 规约 形式

方开瑞 著

CONTEXT, CONVENTION,
AND FORM

A Study on English-Chinese Fiction Translation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1930s

晚清至20世纪30年代英语小说汉译研究

文学
论
丛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文学论丛



语境、规约、形式

方开瑞 著

CONTEXT, CONVENTION,
AND FORM
A Study on English-Chinese Fiction Translation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1930s
晚清至20世纪30年代英语小说汉译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境、规约、形式:晚清至 20 世纪 30 年代英语小说汉译研究/方开瑞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5

(文学论丛)

ISBN 978-7-301-20532-7

I. 语… II. 方… III. ①英语—小说—文学翻译—研究—中国—清后期 ②英语—小说—文学翻译—研究—中国—民国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7070 号

书 名: 语境、规约、形式——晚清至 20 世纪 30 年代英语小说汉译研究

著作责任者: 方开瑞 著

责任编辑: 叶 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532-7/I · 245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4382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zbing@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0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本书为广东省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项目《汉译英小说叙述文体研究》(316-GK090028)、广东省 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子项目《小说译本形式的社会属性》(GDUFS211—1—053)的部分研究成果,并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1. 研究的起因与宗旨	1
2. 翻译研究对于文本和文本 以外因素的研究及方法论上的不足	4
3. 采用叙述学和文体学进行小说翻译描写 研究的必要性和方法论	29
4. 结语	45
第二章 甲午战争之前英语小说汉译本叙述文体研究	47
1. 故事内容的改造与赞助人因素	48
2. 叙述话语的重写	69
3. 意识形态与人物形象的改造	85
4. 结语	99
第三章 甲午战争至民初英语小说汉译本叙述文体研究	101
1. 从宗教典籍的汉译看小说汉译	101
2. 甲午战争之后小说翻译的叙述文体特征	113
3. 结语	148
第四章 1917 年至 1927 年英语小说汉译本叙述文体研究	150
1. 周作人早期的小说翻译	151
2. 主张与实践常常相左的时期	177
3. 小说翻译与原文艺术流派特色的体现	194
4. 结语	208
第五章 1928 年至 1937 年英语小说汉译本叙述文体研究	211
1. 从吴宓等人的翻译活动看小说翻译的变化	212

2. 废除译述习惯与文人社团的作用	222
3. 叙述理论的译介和作用:以外视角理论的 译介和外视角叙述话语的汉译为例	238
4. 结语	254
第六章 结 论	256
1. 对早期文本和译者作出较为客观的诠释	256
2. 对世纪之交的译本和译者作出较为客观的评价	257
3. 对于新文化运动不同时期的译者和译本作出新的阐释	260
4. 本研究的意义	263
参考文献	265
后 记	285

第一章 导 论

1. 研究的起因与宗旨

本书采用叙述学和文体学的文本描写与分析方法,研究自晚清至 20 世纪 30 年代期间几个重要阶段的英语小说汉译本,在话语和故事两个层次上与接受语境和文学规约之间的关联。为了说明上述宗旨,首先有必要对本书的研究方法作初步说明。

翻译与翻译研究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中的重要篇章。如果说翻译关乎人类的实际需要,那么翻译研究则关乎人类自身的完美设计。二者相互伴随,已有两千余年的历史。这本厚重的史册记录了翻译家的业绩,也记录了有识之士对于翻译的思考,闪耀着先驱者反思的光辉。因此,当代翻译研究业已成为在理论和方法上丰足的学科,而且因为其知识体系与人类成长密切相关,故在关注对象和研究视野上不断呈现新的气象。

特别是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翻译研究在关注对象、讨论问题的形式和方法等方面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所关注的对象逐渐从传统译论的个体感悟及经验之谈转向客观分析模式,并由分析语言和关注文本内部语境,转向全面关注文本内部和外部语境,进而导致翻译研究朝着跨学科方向发展。而且,翻译研究在引入跨学科性质的文化学研究范式之后,便突出关注文化和权力诸因素在翻译中发生碰撞、抵抗、协商的过程及结果。翻译研究自身的跨学科性质因而愈加明显。

在西方的翻译研究朝着跨学科方向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翻译研究在借鉴西方理论话语的同时,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逐渐暴露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即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对于译本的深刻描写和分析。学界对于翻译史、包括特定阶段翻译史的研究,同样存在着主要关注文本外因素的倾向,强于指述翻译史实,但在基于文本(包括源本和译本)细读以诠释翻译内在因素方面则存在不足。翻译史研究不能脱离译本研究,因

为“史学是研究人生及其产物的文化的学问”^①，译本则是社会文化的产物，故研究小说翻译史，不可不研究小说的译本。而且，科学研究方法的基本要素是观察、证据、受控的实验和符合逻辑的思考，所以，倘若能够在现有成就的基础上，使翻译史研究进一步基于相关阶段的翻译史料，围绕译本进行深层次考察，获取证据，重视细节，多向考证，以期获得更多的深层次的信息。

翻译研究的跨学科发展趋势，迫使学术界不断探寻相关的研究方法。梁启超指出：“凡欲一种学术之发达，其第一要件，在先有精良之研究法。”^②科学研究的方法与研究对象是密切结合的。因此，本书采用叙述学和文体学的文本分析方法，并结合晚清至1930年代英语小说的汉译，进行较为系统的描写和分析，以避免研究流于空谈。

本书所说的“晚清”，指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1年清朝倾覆这段时间；“语境”(context)指社会文化语境，包括在特定历史时期影响和制约翻译活动的社会文化因素；“规约”(convention)既指文学人士规定出来而共同遵守的规则或者条款，也指文学作品的习惯性特征。这些习惯性特征在其所在的社会文化语境中，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之后，被潜意识地接受，产生一定的约束力，进而影响着其他作品的创作或生产；“形式”则主要指小说翻译中所涉及的源文本和译本(也称为源语文本和目标文本)的叙述形式和文体特征。

“语境”、“规约”、文本“形式”是文学活动涉及的三个重要因素。其中，“规约”以适当的方式把“语境”和文本“形式”结合在一起。翻译作为具有社会和历史意义的行为，其本身必然受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文化语境和规约的影响，这些影响最终表现于翻译文本。语境和规约是动态的、变化的，它们对文本的影响因而也是动态和变化的，翻译文本因所出现的时期差异，而在形式与风格等方面呈现出动态特征。

叙述学和文体学自身的发展为描写和阐释上述动态特征创造了条件。与语言学研究主要关注语言转换的规律性的做法不同，现代文体学关注作品的遣词造句与作品主题和审美效果之间的联系；与传统文学批评主要关注作品的内容或“信息”的做法不同，20世纪60年代在俄国形

① 李守常：《史学要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40页。

②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49页。

主义和法国结构主义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叙述学,则把关注的对象转移到叙事作品的结构与形式上面。在此基础上,文体学和叙述学已经把研究视野拓宽,从而在关注文本的同时,也注意到了文本内在形式和类文本要素^①同文本之外因素的关联。这为小说翻译研究者对于文本的分析同对于语境和规约的分析有机结合起来,提供了支持。

需要说明的是,国内学术界把英文“narratology”(法文为“narratologie”)或者译为“叙事学”,或者译为“叙述学”。这两种译法实际反映了国际学术界对“narratology”(或“narratologie”)的不同界定。在普林斯(Gerald Prince)所著的《叙事学辞典》中,“narratology”主要有两种定义:(一)受结构主义影响而产生的有关叙事作品的理论,其研究的对象是叙事作品的性质、形式以及运作方式,特别是研究所有叙事作品在故事、叙述及其关系层次上的共性以及相互之间的差异。这个定义是法国结构主义理论家托多罗夫(T. Todorov)提出的,“narratology”也是他于1969年提出的术语;(二)热内特(G rard Genette)等学者把叙事作品作为表现按一定时间顺序排列的情景和事件的文字编码进行研究。在这个意义上,“narratology”不关注故事本身的层次,所以它不试图制定出故事或情节的语法,如像托多罗夫那样关注民间故事通常所具有的31个功能(functions),而是把关注的焦点放在故事与叙述文本、叙述过程与叙述文本、故事和叙述过程等因素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上面,特别是研究时态、语式、声音等问题。^②显然,“narratology”在这个意义上关注叙述话语。也正是在话语这个层次上,“narratology”和关注文字表达的文体学在叙事文本的分析上能够互补。^③为了强调叙述学与文体学的互补关系,在难以两全的情况下,本书权且把“narratology”译为“叙述学”。诚然,本书中的某些章节也涉及中国小说翻译中由于种种原因的存在而导致所述内容的变化问题,但作者发现,在分析这些内容的变化时,难以采用叙事学较为抽象的故事结构分析模式。

^① See G 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Jane E. Lew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Jean-Marie Schaeffer, *Why Fiction?* trans. Dorrit Cohn,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10, pp. 114--116.

^② Gerald Prince, *A Dictionary of Narratology*, Lincoln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87, p. 65.

^③ 参见申丹:《叙述学与小说学研究》(第二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23页。

2. 翻译研究对于文本和文本以外因素的研究及方法论上的不足

任何一个成熟的学科都经历过研究范式的演化。翻译研究在考察翻译研究史时,通常以“演化”的视角,把20世纪80年代视为东西方翻译研究史上的分水岭,认为在此之前,翻译研究大致停留在语言层次,主要关注语言转换、翻译方法等问题;80年代之后,翻译研究开始比以往更多地关注类文本要素,特别是文本以外的社会、历史、文化等因素。^①实际上,为学术发展划分出“分水岭”的做法常常会显得过于武断。翻译研究在80年代前后都注意到了文本以外的诸多因素,只是处理文本、类文本和文本外因素的方式各有不同。

2.1 传统翻译研究对语境因素的关注及不足

传统翻译研究多基于翻译实践,翻译研究者即译者。他们实践中获取知识、累积经验,通过自己的感悟,在未经充分逻辑推理的情况下,提出自己关于翻译的主张。法国学者昂利·彭加勒(Henri Poincaré)认为,古人的著作一般可归于直觉主义之列,当中包括归纳、概括、想象等内容,这些内容涵盖众多的不确定性。^②与此类似,已有两千余年历史的翻译研究,在其传统阶段也自然带有明显的直觉主义的特征,包括在其主要关注对象(即语言转换问题)上,带有直觉主义特征,而所探讨的核心问题(即翻译的标准)则具有鲜明的主观性。因此,传统翻译研究中,围绕相同问题往往存在诸多的争论。然而,在对传统翻译研究进行梳理和考察之后,便可发现传统翻译研究在关注语言层面问题的同时,也注意到了文本以外的语境因素,而且这些因素对翻译实践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2.1.1 翻译策略与文本类型和翻译目的

如前所述,传统翻译研究者一般是在亲身实践的基础上谈论翻译问题,强调译者要在语言文字层面作适度调整,调整的依据首先是实践所涉

^① See Edwin Gentzler,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2001, p. 91.

^② 参见昂利·彭加勒:《科学的价值》,李醒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2—16页。

及的文本的类型、目标读者、翻译目的,译者须根据以上因素调整翻译策略,并在文字上作必要改动。

这实际也是修辞的过程,而修辞受制于文本的类型、目标读者、翻译目的。古希腊或者古罗马的修辞术强调修辞因观众不同而作相应变化。苏格拉底就认为:“说话的作用在于引导心灵,想做演说家的人必须知道心灵都有哪些种类。”^①相比而言,在军事、法律、行政方面更具天赋的古罗马人,对于修辞的对象性有着更为清晰的观念。古罗马修辞学家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公元前106—前43)在西方翻译理论史上占据突出地位,因为他是西方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出翻译观的第一人,也是较早注意到翻译文本因素的学者。他认为翻译不同类型的文本,应当采用不同的风格:

说明和解释性的内容应当直截了当;娱乐性的内容应当鲜明诙谐;激发情感性的内容应当有力,并给人以深刻印象。除此之外,词汇的组合(亦即结构)也自有其法,以产生流畅和富有节奏的效果。思想的组织也有与自己的目的相适的方法和顺序。^②

文学既然是娱乐性的,就应采用意译的方法;译者应在忠实原文的基础上,相应地处理译文的措辞,以达到理想的修辞和文体效果。西塞罗本人是以演说者的身份从事翻译的,所以译者在保留原文的思想和大致的风格的基础上,需要在形式上作必要变更,而不能逐字翻译(*verbum pro verbo*),译文才不至于呆板、生硬,才能用作演说稿。

谈及文本的类型对于翻译的影响,不能不提宗教经典的翻译。佛经在中国的译介大致经历了由简而详的过程。第一部重要的汉译佛典是《佛说四十二章经》,原本是释迦牟尼的弟子阿难等在师傅涅槃后,将师傅生前的警句汇集而成的结集。后汉时,中天竺人摄摩腾(又称迦叶摩腾)和竺法兰汉译这部经典,虽用辞简驯,但还是不忘在绝大部分章节起首加

① Plato, *Phaedrus*, trans. Robin Waterfie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4.

② Marcus Tullius Cicero, “On the Orator,” trans. E. W. Sutton & H. Rackham,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p. 8—9.

上“佛言”二字；^①西晋佛经译家竺法护在其汉译佛经起首用“闻如是”三字；^②竺法护之后，来汉地翻译佛经的大家鸠摩罗什在其译本起首用“如是我闻”。^③“如是我闻”随后便被后世译经者（包括唐代实叉难陀^④、玄奘^⑤）广泛接受。佛经是施迦的语录或原话，汉译本以上述套语来强调原文的地位，这也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译经者所遵循的“因循本旨，不加文饰”^⑥的翻译策略。

尽管历史上的佛经译者先后试验了不同的翻译策略，但这些策略多围绕“文”、“质”等问题，旨在使译文接近原文，确保译本的可读性，达到翻译的目的，汉译的佛经因而在措词、句法、篇章等层次上存在着许多共性。加之佛经汉译往往由多人合作完成，合作过程中免不了相互磋商，其目的之一是确保译文遵循某些业已存在的规约，所以，如果说宗教具有“思维功能”^⑦，经书译本的某些共同特征便是一个重要因素，用来确保译本能够发挥上述功能。

西方的《圣经》翻译史堪称“一部浓缩的西方文化史”^⑧，有关这部宗教经典的翻译观，已经成为西方传统翻译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该经典的翻译，持“直译”、甚至“逐字翻译”观念者居多。西塞罗认为，《圣经》属于宗教经典，译者应当忠实、直接地传递上帝的真实旨意，避免把个人的理解搀杂到译文中去，故应采用直译法。可见，采用直译法翻译《圣经》的译者，在其潜意识中已经把《圣经》视为圣灵的作品。哲学家斐洛·犹太欧斯（Philo Judaeus，公元前 15/10—公元 45/50）也认为，《圣经》包含圣灵的感召力，因此他主张采用直译法翻译《圣经》，并认为七十子希腊

① 见宣化法师讲述：《佛说四十二章经浅释》，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 年。

② 参见竺法护译：《诸佛要集经》，南京：金陵刻经处，2000 年。

③ 参见鸠摩罗什译：《金刚经》，见鸠摩罗什等《佛教十三经》，北京：中华书局，2010 年，第 7 页。

④ 参见实叉难陀译：《大方广佛华严经》（1—12 册），上海：上海佛学书局，2002 年。

⑤ 参见玄奘译：《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鸠摩罗什译《金刚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77 页。

⑥ 支谦：《法句经序》，罗新璋编《翻译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2 页。

⑦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593 页。

⑧ Susan Bassnett, *Translation Stud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 51.

译本《圣经》(*Septuagint*)是直译的典范。^①

但是,翻译作为人类活动和社会活动,总是受到一定的思想意识和目的的支配,这就注定《圣经》译者不可能均采用同一种译法,即我们前面所说的直译。实际上,就《圣经》翻译而言,直译和意译也是相对的,不存在完全的直译或者意译。《圣经》翻译家哲罗姆(*St. Jerome*, 347?—420)就继承了西塞罗翻译观中的一些因素,并在翻译方法上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他既强调译者有责任确切传达《圣经》的意义,又认为译者应避免逐字翻译,且避免复制原文的短语或句子结构。哲罗姆翻译《圣经》表现出他的务实态度,在他看来,《圣经》译本应较容易地为大众接受。^②他把这一想法付诸实践,他的拉丁文本《圣经》因而具有难得的通俗性,而被称为通俗拉丁文本《圣经》或《拉丁俗本》(*Vulgate*)。当然,这也招致不少批评。古罗马神学家、语言学家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就认为,哲罗姆的拉丁文本没有充分传达原文所包含的神的感召力,并认为就《旧约》而言,七十子希腊译本具有相当的权威性。^③

可见,在《圣经》的翻译问题上,译者因为自己所持的思想意识、特别是翻译目的,而采用不同的翻译策略。这些策略对于文学翻译也有着一定的影响,因为《圣经》不仅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一部独特的文学作品,当中包括了故事或短篇小说、诗歌等。《圣经》译者一般主张在尊重原文形式并加以再现的情况下,适度地进行意译。这种灵活的策略对文学翻译家或批评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英国18世纪诗人蒲柏(*Alexander Pope*, 1688—1744)就认为应当兼顾直译和意译,单纯直译会把一篇优美的原文译得一塌糊涂。然而,文学作品的译者也绝对不能随意地意译,不

① Philo Judaeus, 古希腊哲学家, 生卒年代不详, 其兴盛期为公元 39 年。曾有大量著作问世, 当中主要是有关《圣经·旧约》的评论。见 Paul Harvey,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Classical Literature*,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23.

② Jerome, "Letter to Pammachius, # 57 (395 C. E.)," trans. Paul Carroll,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p. 23—30.

③ Augustine, "On Christian Doctrine," trans. D. W. Robertson, Jr.,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 34.

能用现代的表达方式翻译古代的文学作品。^①所以,为了不伤害原作的精神,能直译的地方最好直译,不得已时才用意译。

这就要求译者必须从原文的整体上把握风格问题,而不是将个别字眼传递到目标文本中去。英国学者、翻译理论家泰特勒(Alexander Fraser Tytler, 1747—1814)因此认为,优秀的译文应该是:“原文的长处彻底移植到另一种语言之中,从而使译文读者和原文读者有同样的感受。”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指导翻译的三大原则:(1)译文应完全复写原文的思想;(2)译文和原文具有同样的风格和笔调;(3)译文应和原文一样自然、流畅。泰特勒认为,在上述三条原则中,第一条是最基本的。第二条比第一条更难达到,因为译者必须有能力识别并再现原文的风格特征。有的译者即使能够认识原文风格的一般特征,但却未能在翻译中有效地予以再现。第三条最难,模仿不能是机械的,而须用自己的方式,创造出与原文相似的效果,而且要兼顾意义与形式。^②

泰特勒所指的翻译,主要是文学翻译。可见,从古代的《圣经》翻译,到后来的文学翻译,翻译研究学者一般都主张译者应尊重原文的形式,并将其自然地传递到译文中去。与一般的文学翻译不同的是,鉴于宗教经典的崇高地位,译者一般不会、也不敢随意改变原文的内容,但在文字上可以作局部改动;而对于一般的文学作品,译者会视之为创作的素材,从内容到形式均作高度重写。在特殊的历史文化语境中,甚至会被重写得面目全非。

2.1.2 翻译策略和目标读者

翻译既然服务于一定的目的,亦即服务于一定的目标读者。古罗马人崇尚务实,面向古罗马读者的译本就不能忽略这个因素,这从前面提到的西塞罗的翻译主张中,便可见端倪。古罗马诗人贺拉斯(Horace, 公元前65—前8)也主张用一定的灵活方法进行翻译。他认为,“不要力图用一般译者求信的方式逐字翻译”,也不要试图用“模仿”的方法而使自己

① Alexander Pope, “Preface to the *Iliad*,”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 195.

② Alexander Fraser Tytler,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 (Chap I),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p. 209—212.

“跳进坑中”难以自拔。^①而德国文学家、翻译家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则认为,把荷马史诗译成散文体这一做法更可行,并认为散文体译本应当是给普通读者阅读的,诗体译本则是给学者阅读的。^②

再如,在16世纪出现的法语翻译高潮中,鉴于法语、拉丁语、希腊语之间存在着差异,多雷(Etienne Dolet, 1509—1546)提出译者要遵循五个原则:(1)译者须完全了解原文的意义和原文作者的动机;(2)译者应十分熟悉源语和目标语;(3)译者应避免逐字翻译,原文词汇顺序应重新组织;(4)由成熟的源语(如拉丁语)翻译成欠成熟的目标语(如法语、英语等),应当使用平常的词汇,而不应使用太接近拉丁语的生僻词汇;(5)词汇安排注意修辞和谐,富有技巧性。^③多雷生活的时代正是弗兰西斯一世(François I)在位时期(1515—1547),也是法国文艺复兴和殖民地扩张的初期。文艺复兴是欧洲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阶级的一次思想文化运动,也是重新发现古典文化,以更新、改造被中世纪破坏的知识、学问、艺术和感情生活的运动,从而摆脱中世纪文化的桎梏。那么在该时期,译者往往偏重目标语,尽可能用通俗的民族语言和自然流畅的本土化风格传递原文的思想内容,使译文贴近和吸引读者,最终达到启蒙的目的。

在晚清至民国初期外国小说汉译的历史进程中,译者偏重目标语的现象也十分明显。他们不仅在叙述方式上使译文尽量考虑到中国读者,在内容方面也不惜作一定程度的重写。促使林纾等译者采用本土化译法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希望译笔易为读者接受,并能够从熟悉的书写语言中体会出译者的心境。譬如,鸦片战争之后,五口通商,文人阶层便普遍感觉到国家从此会祸害不断,因为之前广州一口通商尚难以避祸,更

① Q. F. Horace, “Art of Poetry (exerpt),” trans. E. C. Wickham,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 15.

② Johann Wolfgang van Goethe, “Poetry and Truth,” trans. Robert R. Heitner,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 222.

③ Etinne Dolet, “How to Translate Well from One Language to Another,” trans. David G. Ross,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p. 95—97.

何况五口,而“五口之中,他们又以福州为最重要”。^①因此,出生于闽县(今福州)的林纾,通过翻译传达原作内容固然重要,但表达出自己的复杂情感同样重要。林纾的情况还有特殊之处,即他不识外语,再加上其他的原因,如他把翻译作为启蒙的工具、他和助手所依据的原文版本中可能有简写本等,其译文本土化的倾向十分明显。

19世纪末,中国两位学者提出的翻译原则也涉及读者因素。第一位是马建忠。1894年,马建忠在《拟设翻译书院议》中提出“善译”主张,认为译者要精通两种语言,充分理解原文的意义和语气,然后予以准确传递,使译文与原文毫无出入,并使译文读者同原文读者得到相同的东西。^②第二位是严复。他提出的“信、达、雅”三原则,至今在中国译坛被奉为主臬。其中的“达”,在当今语境之下可以诠释为:为读者考虑,使译文流畅、通达。马、严二人都注重翻译中的读者因素,但落脚点不同。前者是从引进西方思想的角度出发,而后者则充分考虑到长期处于闭塞状态的中国读者的状况,对于这样的读者,译者须为他们着想,满足他们的阅读期待和阐释期待。

读者总是属于一定的时代,同时代的译者根据目标读者的情况来调整自己的策略,自然会使自己的译文具有时代特征。例如,东西方翻译史上都曾出现过乱用意译(即任意翻译)的现象。如在中世纪,法国有人在翻译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作品时,采用复述(retelling)的策略,译者直接把“译文”称作“我的故事”。这样,读者会觉得“译文”像原创作品。这种现象到15世纪时还在法国和德国存在。直到16世纪,译者才比较严格地说明自己的文本是“翻译”或“译文”。^③乱用意译或任意翻译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早期文学形态的影响而产生的。东西方早期的文学都属于吟唱文学,所以译者直接把“译文”称作“我的故事”并对译文作相应改动,可以使读者在阅读“译文”时有临场感而容易接受。这种现象在中国早期的小说翻译中也曾出现过,并且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文化背景,本书将在有关章节的分析中加以探讨。

①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长沙:岳麓书社,2010年,第23页。

② 马建忠:《拟设翻译书院议》,张静庐辑注《中国近代出版史料》(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30页。

③ Flora Ross Amos, *Early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Ithaca: Canonymous Press, 2001, pp. 7-8.

2.1.3 译者的具体情况及翻译态度

受到内在和外在因素的影响,人往往是矛盾的综合体。作为翻译活动主体的译者,同样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成为矛盾的综合体。历史上有不少翻译家兼翻译研究者,虽在翻译理论方面提出自己的主张,但常常在翻译实践中,抛开自己的主张。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他们更强调实践,强调突出译者本人的风格。

所以,译者的主体性可以表现在译文叙述语言的运用上。既然译者是翻译的主体,那么在一般情况下,译者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包括采用何种语言风格。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圣经》翻译家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指出,译者应当使用纯正而清晰的目标语(即目标语读者所熟悉和使用的语言)、同时又具有译者个性的语言(包括词汇、习语、句法结构等)进行翻译。^①纵观中国的小说翻译史,受到特定历史文化语境因素的影响,译者张扬叙述语言个性的方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特征,由此呈现出具有时代特点和译者个性的叙述形式和文体风格。

译者的主体性也表现在其他方面。先以英国作家和翻译家德莱顿(John Dryden, 1631—1700)为例。德莱顿最先提出了翻译的三分法(逐字翻译、释义、拟作)。^②他本人不主张逐字翻译,而主张采用第二种方法(即释义),以使译文既能忠实传达原文的思想,读起来又通达流畅。另外,他也认为译者必须具备一些必要的素质,比如只有具有写诗天赋并能驾驭母语和源语的译者才能译诗。而且,译者须有自知之明,能够权衡自己是否与原诗作者的天资相当。此外,译者必须正确认识原文作者的措辞风格和“精神”,并尽量使译文的表达方式与原文相似。如果目标语实在缺乏类似的表达方式,就只能采用不同方式表达,但不可改变原文的“精神”或内容。他认为,能直译(尽管这种情况较少)就应尽量直译,随意改变形式会伤害原文作者。至于第三类翻译(即拟作),德莱顿认为只有才子才能采用此法,且只限于翻译某些诗人的作品。

^① Martin Luther, "Circular Letter on Translation," trans. Douglas Robinson, in Douglas Robinson, ed. *Western Translation Theory: From Herodotus to Nietzsche*, Manchester: St. Jerome Publishing, 1997, pp. 84—89.

^② John Dryden, "Metaphrase, Paraphrase, and Imitation," in Andrew Chesterman, ed. *Readings in Translation Theory*, Finland: Loimaan Kirjapaino Oy, 1989, pp. 8—12.